

中臺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文件編號：SCR101
880705行政會議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10109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103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071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012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09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110051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082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規劃與推展學校衛生管理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。
 - (二)審議本校衛生教育訓練與健康促進工作。
 - (三)審議本校防疫與疾病防治工作。
 - (四)審議本校緊急醫療與轉診處理流程。
 - (五)督導本校環境衛生與餐飲衛生等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置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副校長、學務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；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系所主任、人資長、環安長、學生代表兩人等有關人員擔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邀請校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